**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本會願景為「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104年將持續以「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倡議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及「整合建置產業資料」等五大施政重點作為未來努力方向，為台灣優質的市場秩序及經營環境締造新猷。

本會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一）積積極查處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密切監控國內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有效遏止不法行為。

（三）提升案件研析品質，全力推動寬恕政策，嚴格取締違法聯合行為。

（四）強化部會溝通與政策調和，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機制。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擇定重點產業，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

（二）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實施業務檢查、健全並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三）成立並運作「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保障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益。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一）辦理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立法及規劃配套措施等事宜，建構合理之競爭法規範。

（二）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確立公平競爭守則。

（三）蒐集、整合產業調查及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建置完善產業資料庫。

四、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持續倡議競爭政策，全面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的認知程度。

（二）加強倡議國際反托拉斯規範，推廣企業遵法經驗並協助建立遵法體制。

五、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一）鞏固參與OECD、APEC、ICN等國際社群，強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脈絡連結。

（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逐步發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個案調查合作管道與模式，推動實質合作關係。

（三）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維持我國在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一）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類涉法案件，兼顧案件辦理時效與研析品質，保障社會大眾權益。

（二）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落實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七、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一）有效配置預算資源，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辦理法令教育宣導，強化財務效能。

（二）確實辦理罰鍰收繳作業，提升罰鍰收繳成效。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一）落實「職務輪調制度」，強化人才培訓及提升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建構有利員工職涯發展環境。

（二）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同仁國際視野。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編列研究經費就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研究計畫，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知能與案件執法效能。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配合政府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與他機關共同合作，整合資源，提升行政效能。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依行政院「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

（二）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與管理效能。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 | 處分案件維持率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 96.6％ | 無 |
| 2 |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1 | 統計數據 |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 7次 | 無 |
| 二 |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 |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 3項 | 無 |
| 2 |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 77％ | 無 |
| 三 |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 | 1 |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 1 | 統計數據 |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 7項 | 無 |
| 2 |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 1 | 統計數據 | 新增調查之產業項數 | 2項 | 社會發展 |
| 四 |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1 | 自行及受邀辦理政令溝通活動 | 1 | 統計數據 | 本會政令溝通場次 | 84場 | 無 |
| 2 |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倡議本會主管法規之效益 | 1 | 問卷調查 |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 89％ | 無 |
| 五 | 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互動，增進跨境執法聯繫 | 1 |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 1 | 統計數據 |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 5個 | 無 |
| 2 |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1 | 問卷調查 |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 88％ | 無 |
| 六 |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 1 |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 85.6％ | 無 |
| 2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1 | 統計數據 |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 92％ | 無 |
| 七 | 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財務效能 | 1 | 強化預算執行重點檢討或法令教育宣導 | 1 | 問卷調查 | 學員滿意度比率（學員滿意人數÷回表人數）×100％ | 91％ | 無 |
| 2 |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 75％ | 無 |
| 八 |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 1 | 職務輪調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 4％ | 無 |
| 2 |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效果 | 1 | 統計數據 |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繳送報告及研習後參加回流教育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 13％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35％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1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1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100％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 其它 |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 處分案件維持率、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 其它 | 一、因應季節性變化，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二、關注教科書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 其它 | 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 |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
|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 其它 | 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三、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政令溝通活動。 | 處分案件維持率、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 管理多層次傳銷 | 其它 | 一、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二、調查處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三、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制度之政令溝通活動。六、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七、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處分案件維持率、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 其它 |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
|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其它 | 一、自辦或委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 | 自行及受邀辦理政令溝通活動、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倡議本會主管法規之效益 |
| 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 其它 | 一、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業務協調會報」。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 自行及受邀辦理政令溝通活動、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倡議本會主管法規之效益 |
|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 其它 |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三、建置並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體14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  |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其它 | 一、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交換執法專業意見。二、客製化技術援助活動，強化區域執法優勢，瞭解新興國家執法現況，回饋國際社會。 |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 其它 |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辦理公文文書製作及老舊應用系統改版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
|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 社會發展 | 推動「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之工作內容：一、針對本會關注之產業，辦理委外產業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及購置外單位之相關產業資料。二、配合新增之重點查察委外調查產業建置資料查詢介面，並與現有資料庫整合。三、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效能。四、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結合決定事後影響評估之研究」計畫，並實際運用評估具體個案，提升執法效能及決策參考。 | 建置本會關注產業之資料庫 |